

珠海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招聘公告

因工作实际需要，我委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辅助工作人员若干名。现将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单位简介

珠海仲裁委员会是由珠海市人民政府管理的登记设立事业单位，主要职能是依法独立仲裁国内外平等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以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。

二、招聘岗位、人数、资格条件及薪酬待遇

（一）基础要求：应聘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公正廉洁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适应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和身体条件。

（二）岗位一：仲裁秘书 4 名

1. 岗位工作内容：根据指定负责办理仲裁案件，包括组织仲裁送达、组建仲裁庭、庭审记录、撰写仲裁法律文书等仲裁程序工作。

2. 资格条件：具有法学（法律）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；具有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司法行政部门、仲裁机构等民商事法律从业经历者，学历要求可放宽至全日制法学本科；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；年龄 30 周岁以下（199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。

(三) 岗位二：行政文员 2 名

1. 岗位工作内容：根据指定负责窗口咨询、办理立案手续、接待群众或企业来访以及其他日常办公工作。

2. 资格条件：具有全日制法学、中文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；具有较强的文字处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；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及常用办公软件；年龄 25 周岁以下（199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，形象气质佳；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者优先。

(三) 岗位三：安保人员 3 名（男性）

1. 岗位工作内容：根据指定负责办案办公场所安保工作。

2. 条件：身体健康，踏实勤快，责任心强，工作细致，能够满足用人单位全天候不间断安保工作需要，有安保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(四) 岗位四：保洁人员 2 名（女性）

1. 岗位工作内容：根据指定负责办案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、家具用具等卫生清洁工作。

2. 条件：身体健康，踏实勤快，责任心强，工作细致，有保洁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(五) 以下人员不得应聘：受行政开除处分未满五年或其它行政处分正在处分期内的；近两年内，在广东省机关、事业单位招录（聘）考试、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；

因涉嫌犯罪，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，或正在接受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；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宜聘用的其他情形。

（六）薪酬待遇面议。

三、招聘程序及方法

主要通过网络报名、资格审核、面试、考察及体检等环节确定拟聘人员。

（一）报名及资格审查

1. **报名方式：**网上报名，请有意向的人员填写《珠海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招聘报名表》（附件），连同报名资格证明材料电子版，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 zcia@zhuhai.gov.cn，邮件名请注明“工作人员招聘+岗位+姓名”。

2. **报名截止时间：**2021年3月31日

3. **报名材料：**

（1）《珠海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招聘报名表》（附件，报名者须在确认栏签名处亲笔签名，否则视为报名无效）；

（2）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3）学历学位证书（国内院校应届毕业生须提供《就业推荐表》，并确保2021年7月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。留学回国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或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的，一般按国内院校毕业生报名，如取得国外学位的，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

具的《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》)；

(4) 法律职业资格证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资格证书；

(5) 工作经历证明；

(6) 应聘行政文员岗位的中文专业人员，提供近期文字作品；

(7) 其他须提供的证明材料。

4. 资格审查。根据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进行初选，确定参加面试人员；面试当天请携带以上报名资料原件用于核对。

(二) 面试：面试由本委招聘小组负责开展，具体时间及形式以通知为准。

(三) 体检：面试合格后，将通知应聘人员在指定的珠海市二级甲等以上公立医院进行，其方法和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执行》。

(四) 考核：考核内容包括应聘者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在校表现及学习态度、既往工作业务能力及工作实绩、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。

(五) 确定拟聘人员并办理聘用手续：体检、考核合格者确定为拟聘人员，本委通知签订劳动合同，办理聘用等手续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招聘工作小组负责解释，联

系人：申秘书，咨询电话：0756-2293198，监督或投诉电话：
0756-2296922.

（二）应聘者有如下情形之一的，取消聘用资格：

1.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或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办理人事调动手续的；
2. 不服从单位安排的；
3. 提供虚假报名材料，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，或者以作弊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；
4. 放弃体检、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；
5. 法律、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准聘用的。

（三）因各种原因取消拟聘资格的应聘者，已签订就业协议的，我委有权解除就业协议，且不作任何补偿。

（四）被聘用者试用期 3 个月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），试用期结束后参加我委内部转正考核，考核不合格者，我委有权解除聘用。

附件：《珠海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招聘报名表》

